

##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于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1. 投保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人员。
3. 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保险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 保险范围：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能涵盖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信托、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同意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其他保险条款、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或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